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1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7,007,7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8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陈礼辉、冯玲、叶莲列席。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余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227,526	99.7067	1,568,907	0.2585	211,300	0.0348

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陈礼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255,126	99.7113	1,437,207	0.2368	315,400	0.0520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冯玲)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251,626	99.7107	1,433,007	0.2361	323,100	0.0532

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陈正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254,426	99.7112	1,432,307	0.2360	321,000	0.0529

5、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叶莲)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249,026	99.7103	1,433,307	0.2361	325,400	0.0536

6、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243,026	99.7093	1,444,207	0.2379	320,500	0.0528

7、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009,425	99.6708	1,561,708	0.2573	436,600	0.0719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126,726	99.6901	1,569,007	0.2585	312,000	0.0514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224,336	99.7062	1,463,398	0.2411	320,000	0.0527

10、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934,735	99.6326	1,451,108	0.2399	468,690	0.0775

1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956,705	99.6621	1,581,938	0.2606	469,090	0.0773

12、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552,805	99.6993	1,456,528	0.2410	360,800	0.0597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139,035	98.2095	10,553,498	1.7386	315,200	0.0519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015,835	98.1892	10,674,498	1.7585	317,400	0.0523

1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440,504	99.6807	1,465,338	0.2425	464,291	0.076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林小河	596,895,230	98.3340	是
16.02	余宗远	596,549,283	98.2770	是
16.03	林新利	596,558,266	98.2785	是
16.04	王嵘	596,749,932	98.3101	是
16.05	林燕榕	596,588,422	98.2835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陈礼辉	596,671,849	98.2972	是
17.02	冯玲	596,656,566	98.2947	是
17.03	叶莲	596,561,928	98.2791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29,838,122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3,204,1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967,201	91.6617	1,561,708	6.5164	436,600	1.821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892,804	90.5365	806,508	6.1397	436,600	3.323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074,397	93.0265	755,200	6.9735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计划的议案	72,533,703	97.3188	1,561,708	2.0953	436,600	0.5859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3,663,313	85.4174	10,553,498	14.1596	315,200	0.423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7、议案13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10、议案12、议案15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0,股东即董事林小河先生、余宗远先生、潘其星先生、林燕榕女士回避表决;议案12及议案15,股东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小河先生、余宗远先生、潘其星先生、林燕榕女士、余建明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韩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6)第077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1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议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林小河先生提名,聘任潘其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慧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上述人员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潘其星先生、徐慧镕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潘其星:男,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法务部经理、首席合规官。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法务部经理、首席合规官、工会主席,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慧镕:女,199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

邮政编码:350005

电　话:0591-83367773

电子邮箱:279875009@qq.com

qszy600103@163.com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1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林小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选举,林小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林新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以上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进行了逐个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长　林小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副董事长 林新利: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综合考察了各位董事的工作经历、专业方向等多方面因素,分别选举以下董事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7名)

主任委员:林小河

委员:林新利、余宗远、王　嵘、潘其星、林燕榕、陈礼辉

下设投资评审小组

组长:余宗远

副组长:余建明

业务牵头部门:公司规划发展部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5名)

主任委员:陈礼辉

委员:冯　玲、叶　莲、林新利、余宗远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名)

主任委员:叶　莲

委员:陈礼辉、冯　玲、王　嵘、林燕榕

下设审计工作组

组长:叶　莲

业务牵头部门:公司审计室

4.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名)

主任委员:冯　玲

委员:陈礼辉、叶　莲、王　嵘、潘其星

下设工作组

组长:冯　玲

业务牵头部门:公司人力资源部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相应的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对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林小河先生提名,聘任潘其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慧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2026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及本公告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林小河先生提名,聘任余宗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亦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余宗远先生提名,聘任林新利先生、余建明先生、梁明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余建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程欣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1.副总经理 林新利: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副总经理 余建明: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副总经理 梁明富: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财务总监 余建明: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总工程师 程　欣: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林小河: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在职),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海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技改总指挥。

2.林新利:男,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在职)。曾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法务部)总经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余宗远: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在职),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技改常务副总指挥。

4.潘其星:男,197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法务部经理、首席合规官。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法务部经理、首席合规官、工会主席,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5.余建明: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梁明富:男,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经济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建青铙山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青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程　欣:男,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8.徐慧镕:女,199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1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长:林小河

副董事长:林新利

非独立董事:余宗远、王　嵘、林燕榕

独立董事:陈礼辉、冯　玲、叶　莲

职工代表董事:潘其星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

证券事务代表:徐慧镕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2026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盈"或"转让方")与九祥安富证券投资10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九祥安富"或"受让方")于2026年5月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复星惟盈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4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人民币48.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九祥安富,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34,385,725.6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协议转让")。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复星惟盈持有公司股份5,983,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复星惟盈持有公司股份1,142,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九祥安富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九祥安富持有公司股份4,84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九祥安富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复星惟盈的通知,复星惟盈与九祥安富于2026年5月7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复星惟盈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4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以人民币48.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九祥安富,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34,385,725.60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复星惟盈	合计持有股份	5,983,164	10.48%	1,142,484	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83,164	10.48%	1,142,484	2.00%
九祥安富	合计持有股份	-	-	4,840,680	8.4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4,840,680	8.48%

注:本次拟转让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2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复星惟盈自身经营需要,同时九祥安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拟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成为公司股东。九祥安富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需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EW470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2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4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情况	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4.36%的份额,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3.62%的份额,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61%的份额,万火辰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64%的份额,其他14名合伙人合计持有49.77%的份额
主要情况	复星惟盈于2018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D369,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九祥安富证券投资10号私募基金
基金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9日
基金备案时间	2020年5月22日
基金编号	SJQ395
存续期限	15年
基金管理人	上海九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4U16N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集中登记地)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潘金平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	潘金平持有40%的份额,蔡金锅持有35%的份额,李共涛持有10%的份额,张银时有6%的份额
基金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6年1月8日
基金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6年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份或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九祥安富证券投资10号私募基金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

复星惟盈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4,840,6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8.48%)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九祥安富(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九祥安富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股份转让价

复星惟盈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840,680股股份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九祥安富;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收盘价的90%,即48.42元/股,共计人民币234,385,725.6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叁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

3、支付安排

(1)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九祥安富向复星惟盈支付人民币2,000万转让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在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九祥安富向复星惟盈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剩余的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总价款-已向复星惟盈支付的款项),即人民币214,385,725.6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叁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

若九祥安富未能按时支付转让款,复星惟盈有权罚没九祥安富2,000万元首笔转让款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九祥安富指定三方作为股份受让方的,九祥安富应为该等第三方的股份转让对价以及违约金(如有)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股份交割

第3条项下第(1)款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各方应配合尽快向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审批。

本协议生效且九祥安富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后,甲乙双方于上述付款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相关申请,若交易所未能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则复星惟盈应于交易所驳回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支付全部款项原账户退回,否则每日需向九祥安富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九祥安富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6、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如九祥安富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九祥安富按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如九祥安富逾期支付转让价款超过30日的,则复星惟盈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本协议的效力

本合同/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九祥安富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公司股份,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减持要求。除此以外,无其他安排。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方不存在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获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承诺函;

3、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5.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祥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1,831,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32%。

1.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5,082,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059%;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4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73%;

3.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4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73%;

4.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887,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7%;反对2,7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42%;弃权1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56.3865%;反对2,7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1.1004%;弃权1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5131%。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